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0〕138号

关于清算2020年及提前下达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教育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2020年及提前下达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0〕298号），现清算2020年及提前下达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共3,255,075元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共670,414元，合共3,925,489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-3）。该资金收入列2021年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4高中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

(财预〔2013〕347号)的要求,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,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,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同时,请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,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(附件4)。

- 附件: 1. 清算 2020 年及提前下达 2021 年广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安排表
2. 清算 2020 年及提前下达 2021 年广东省地市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明细表
3. 清算 2020 年及提前下达 2021 年广东省地市属普通高中免学费明细表
4.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(普通高中)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